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宗諺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8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78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及相關資料各1份（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1.pdf、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2.odt、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3.odt、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4.odt、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5.odt、27012006_1123057804_1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1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網頁（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
三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至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辦理報名，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謝亞修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512。

大直高中 1120711
NHAA1123007730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1 11:22:35

裝

訂

線